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股份代號：05839)

(1)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西藏銳景

之第二份補充夥伴協議；

(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北京知行銳景

之全部股權以換取上海鋼聯之若干股份及現金；

及

(3) 關連交易：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茲提述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i)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ii)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iii)有關申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關連交易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夥伴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夥伴協議(經補充夥伴協議補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北京慧聰建設與知行前股東訂立第二份補充夥伴協議(「第二份補充夥伴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以下各項：

- (i) 西藏銳景(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目標為於完成前投資北京知行銳景之股本權益及持有北京知行銳景40%股本權益，而西藏銳景將於完成後持有買方之股份；
- (ii) 除上述投資外，在未經西藏銳景之所有合夥人同意下，西藏銳景不得發展或推行任何其他業務或進行再投資；
- (iii) 除分派西藏銳景將根據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收取之代價股份及現金代價協定部分外，於新履約承諾期間屆滿前，西藏銳景將不會分派其於新履約承諾期間所得溢利；及
- (iv) 夥伴協議項下執行合夥人代表西藏銳景投資不同投資項目之權力已經修訂，以根據西藏銳景之投資目標或經西藏銳景所有合夥人協定之其他業務管理投資項目。

訂立第二份補充夥伴協議之理由

第二份補充夥伴協議已告訂立以進一步界定西藏銳景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角色(即作為知行前股東之投資公司)以完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西藏銳景已告成立，並將僅以於重組後成為北京知行銳景之股東及於完成後持有買方股份之目的經營業務。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夥伴協議(經補充夥伴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於所有方面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第二份補充夥伴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